

武义三丰化工经营有限公司危化品存储改造
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清源环保峻验第2023综字04066号】

建设单位：武义三丰化工经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建设单位：武义三丰化工经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倪元冠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小莉

建设单位：武义三丰化工经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倪元冠

法人代表：赵小莉

邮编：321201

邮编:321200

地址：武义县桐琴镇东干村凤凰大道边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粉三楼）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3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7 -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9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1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3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14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19 -

附件：环评备案通知书、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现场照片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武义三丰化工经营有限公司危化品存储改造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武义三丰化工经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武义县桐琴镇东干村凤凰大道边				
主要产品名称	氰化钾、氰化钠、氰化银钾储存				
设计生产能力	年储存氰化钠20吨、氰化钾2吨、氰化银钾0.5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储存氰化钠20吨、氰化钾2吨、氰化银钾0.5吨				
建设项目环评 备案文号	金环建武备 2023016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4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3年4月	调试运行时间	2023年4月		
试生产时间	2023年4月	/	/		
建设项目环评 备案时间	2022年3月30日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3年4月23日 2023年4月24日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		
投资总概算	125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万元	比例	3.2%
实际总概算	125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万元	比例	3.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0年9月1日实施）；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2015-01-01实施）； 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实施）； 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实施）； 10、《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实施）； 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实施）； 1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实施）； 13、《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实施）； 1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2003-01-01实施）；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0年9月1日实施）； 16、《武义三丰化工经营有限公司危化品存储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2年3月）； 17、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23016号）（2022年3月30日）； 18、《武义三丰化工经营有限公司危化品存储改造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19、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3综字04066号）；
--------	--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武义三丰化工经营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桐琴镇东干村凤凰大道边，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

因发展需要，本项目租用武义县土产日用杂品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新建设危化品储存库进行氰化钾、氰化钠和氰化银钾储存。本项目建成后可达氰化钠储存量20吨/年、周转销售量为400吨/年；氰化钾储存量2吨/年、周转销售量为20吨/年；氰化银钾储存量0.5吨/年、周转销售量为5吨/年。

2022年3月，武义三丰化工经营有限公司委托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武义三丰化工经营有限公司危化品存储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2年3月30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武备2023016号文对项目进行备案。项目于2023年4月2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723697005935E001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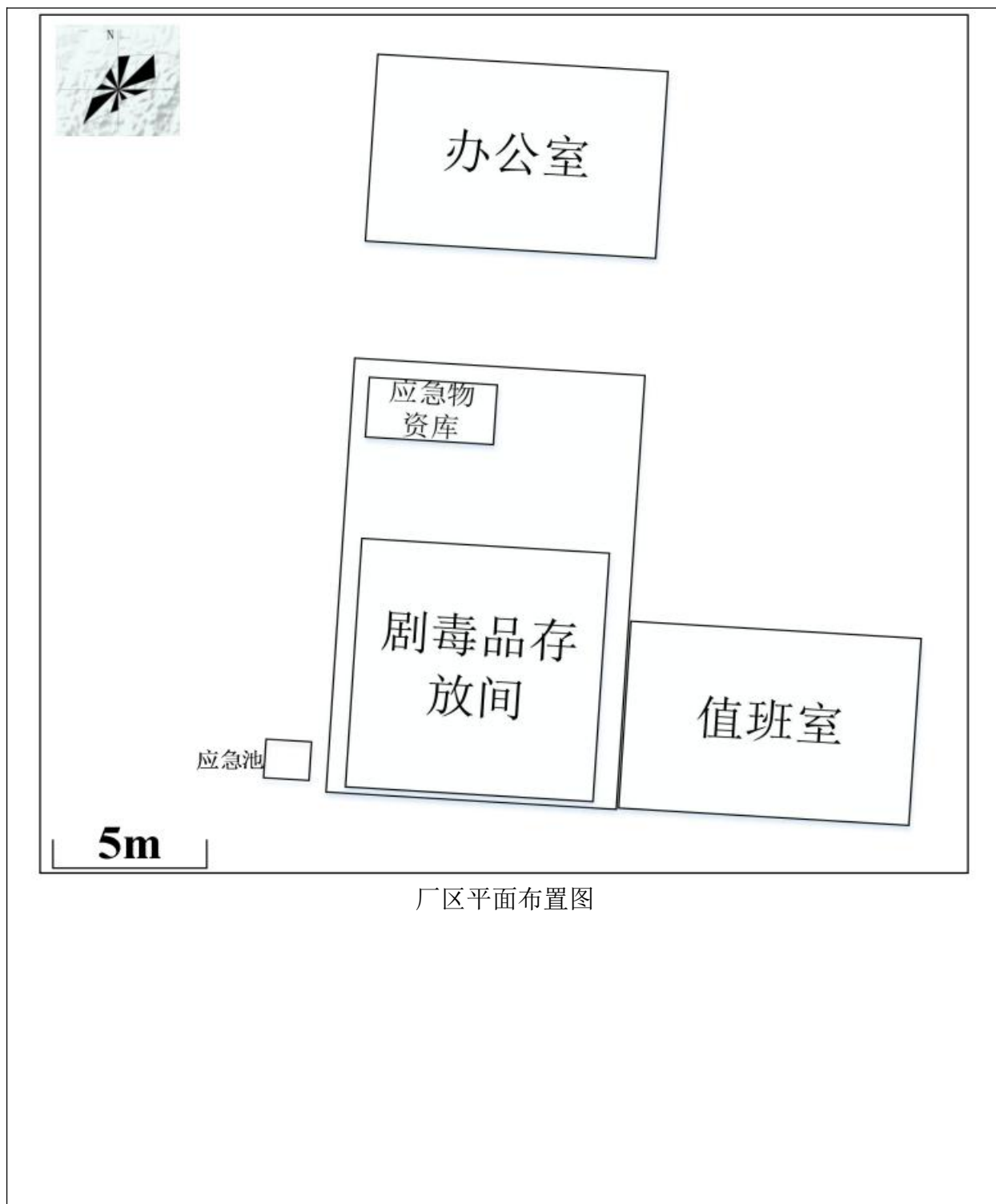
项目于2023年4月开工，并于2023年4月投入试生产。

本项目劳动定员9人，生产工人按两班制工作，年工作365天，厂区不设食宿。

受武义三丰化工经营有限公司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3年4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厂区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武义县桐琴镇东干村凤凰大道边，东侧为浙江金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武义县星阔汽车维修店；西侧为万家灯火酒楼；北侧为其他工业厂房。





周围环境概况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北侧108m为东皋村安置小区，东侧123m为上夫山小区，西北侧133m为武义县东皋小学。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为企业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无产品生产，无生产设备。

原辅材料：

项目为企业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无产品生产，无原辅材料。

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为企业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无产品生产，无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1	危化品储存	氰化钠	20吨/年	20吨/年
2		氰化钾	2吨/年	2吨/年
3		氰化银钾	0.5吨/年	0.5吨/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及地面扬尘、装卸与贮存产生的扬尘。

运输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及地面扬尘、装卸与贮存产生的扬尘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通过严禁长按喇叭、控制运输时间，禁止夜间运输达到降噪的目的。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卸料产生的沉降粉尘和生活垃圾。

卸料产生的沉降粉尘和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性质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卸料产生的沉降粉尘	0.005	0.005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4.93	4.5			

5、“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内容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用水	COD _{cr} 氨氮	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运输车辆尾气、 地面扬尘、装卸 与贮存产生的扬 尘	颗粒物、汽车 尾气（CO、 NO _x 等）	加强地面清扫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卸料产生的沉降粉尘		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噪声	加强运营管理，建筑物隔声、植物吸声隔声以及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 中三级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table><tr><td>序号</td><td>项目</td><td>限值</td></tr><tr><td>1</td><td>pH值（无量纲）</td><td>≤6-9</td></tr><tr><td>2</td><td>化学需氧量（mg/L）</td><td>≤500</td></tr><tr><td>3</td><td>悬浮物（mg/L）</td><td>≤400</td></tr><tr><td>4</td><td>氨氮（mg/L）</td><td>≤35</td></tr><tr><td>5</td><td>总磷（mg/L）</td><td>≤8</td></tr><tr><td>6</td><td>动植物油类（mg/L）</td><td>≤100</td></tr></table>			序号	项目	限值	1	pH值（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mg/L）	≤500	3	悬浮物（mg/L）	≤400	4	氨氮（mg/L）	≤35	5	总磷（mg/L）	≤8	6	动植物油类（mg/L）	≤100
	序号	项目	限值																						
	1	pH值（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mg/L）	≤500																						
3	悬浮物（mg/L）	≤400																							
4	氨氮（mg/L）	≤35																							
5	总磷（mg/L）	≤8																							
6	动植物油类（mg/L）	≤100																							
废气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table><tr><td>污染物名称</td><td>无组织排放监控值浓度（mg/m³）</td><td>执行标准</td></tr><tr><td>颗粒物</td><td>≤1.0</td><td>GB 16297-1996</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值浓度（mg/m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GB 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值浓度（mg/m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GB 16297-1996																							
噪声	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table><tr><td>时段</td><td>昼间</td></tr><tr><td>类别</td><td>3类</td></tr><tr><td></td><td>≤65</td></tr></table>			时段	昼间	类别	3类		≤65																
时段	昼间																								
类别	3类																								
	≤65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武义三丰化工经营有限公司危化品存储改造提升项目选址合理，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符合武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业政策，生产过程产生的各污染物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之后，不会改变外界环境现有环境功能。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就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23016号）对该项目的受理备案内容如下：

武义三丰化工经营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提交的武义三丰化工经营有限公司危化品存储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日常生态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认真落实风险防范的各项措施，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及来源	采样仪器编号	测试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5型 便携式 pH计Q27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HJ 535-2009	/	722N可见分光光 度计Q0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 盐法 HJ 828-2017	/	JH-12型COD恒温 加热器Q07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 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 2018	/	EP-900红外分光测 油仪Q0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 度法 GB/T 11893-1989	/	722N可见分光光 度计Q0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BSA2245电子天平 Q045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MH1205型 恒温恒 流大气/颗粒物采样 器 Q277、Q278、 Q279、MH1200型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Q137	BTPM-MWS1 恒 温恒湿滤膜半自动 称重系统Q026
噪声	厂界噪声 ^①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 多功 能声级计 Q270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

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 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 判断
化学需氧量	3	0.73~1.78	≤10	合格	2	-0.49	±6.83	受控
氨氮	3	0.62~2.77	≤5	合格	2	3.55	±4.96	受控
总磷	4	1.6~2.2	≤10	合格	4	-2.2~0.5	±4.4	受控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4月23日 2023年4月24日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厂界对照点一个参照点，监控点三个监测点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4月23日 2023年4月24日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四周各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3年4月23日 2023年4月24日

4、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

敏感点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气	敏感点（后汤村）1个点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4月23日 2023年4月24日
噪声	敏感点（后汤村）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 每天1次	2023年4月23日 2023年4月24日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废水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仓储项目无生产负荷。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3年4月23日	东风	1.3	16	100.4	阴
	东风	1.4	17	100.5	阴
	东风	1.4	19	100.4	阴
	东风	1.5	18	100.5	阴
2023年4月24日	东风	1.7	13	100.9	阴
	东风	1.8	15	100.7	阴
	东风	1.7	16	100.6	阴
	东风	1.6	19	100.5	阴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危化品仓储项目，无生产负荷

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危化品仓储项目，无生产设备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 性状	水温 （℃）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 油类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2023.04.23	04水066-01-01	较多、 微黄	17.8	7.0	397	33.5	5.07	157	0.22
		04水066-01-02		18.7	6.8	388	31.3	5.00	126	0.19
		04水066-01-03		19.2	7.1	390	29.1	4.80	188	0.10
		04水066-01-04		19.8	7.1	389	32.4	5.70	141	0.18
均值				17.8~19.8	6.8~7.1	391	31.6	5.14	153	0.17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2023.04.24	04水066-01-05	较多、 微黄	18.7	6.8	402	34.0	4.68	130	0.20
		04水066-01-06		19.5	6.6	399	28.6	5.10	135	0.13
		04水066-01-07		20.2	7.0	397	31.8	4.62	138	0.17
		04水066-01-08		20.5	7.2	400	29.8	5.30	151	0.12
均值				18.7~20.5	6.6~7.2	400	31.1	4.93	138	0.16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	6~9	≤500	≤35	≤8	≤400	≤10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范围6.6~7.2（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最高均值浓度分别为400mg/L、153mg/L、0.17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最高均值浓度分别为31.6mg/L、5.14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参照点	04 气 066-02-01	2023.04.23	103
	04 气 066-02-02		100
	04 气 066-02-03		105
	04 气 066-02-04		98
监控点 1	04 气 066-03-01		195
	04 气 066-03-02		202
	04 气 066-03-03		212
	04 气 066-03-04		185
监控点 2	04 气 066-04-01		180
	04 气 066-04-02		190
	04 气 066-04-03		193
	04 气 066-04-04		182
监控点 3	04 气 066-05-01		193
	04 气 066-05-02		190
	04 气 066-05-03		178
	04 气 066-05-04		188
浓度最高值			212
结果评价			达标
参照点	04 气 066-02-05	2023.04.24	93
	04 气 066-02-06		95
	04 气 066-02-07		100
	04 气 066-02-08		97
监控点 1	04 气 066-03-05		190
	04 气 066-03-06		193
	04 气 066-03-07		202
	04 气 066-03-08		187
监控点 2	04 气 066-04-05		198
	04 气 066-04-06		190
	04 气 066-04-07		180
	04 气 066-04-08		185
监控点 3	04 气 066-05-05		192
	04 气 066-05-06		177
	04 气 066-05-07		182
	04 气 066-05-08		178
浓度最高值			202
结果评价			达标
标准			≤ 1.0 (mg/m^3)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颗粒物浓度最高值 $212\mu\text{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结果评价	标准
2023.04.23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04声066-06-01	10:13	工业噪声	62	达标	≤ 65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04声066-07-01	10:17	工业噪声	58	达标	≤ 65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04声066-08-01	10:22	工业噪声	59	达标	≤ 65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04声066-09-01	10:28	工业噪声	52	达标	≤ 65
2023.04.24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04声066-06-02	11:02	工业噪声	61	达标	≤ 65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04声066-07-02	11:08	工业噪声	59	达标	≤ 65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04声066-08-02	11:15	工业噪声	61	达标	≤ 65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04声066-09-02	11:20	工业噪声	53	达标	≤ 65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2dB(A)、59dB(A)、61dB(A)、5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结果评价	标准
2023.04.23	东皋村安置小区	04声066-10-01	10:36	工业噪声	52	达标	≤ 60
2023.04.24		04声066-10-02	11:29	工业噪声	52	达标	≤ 60
2023.04.23	上夫山小区	04声066-11-01	10:43	工业噪声	52	达标	≤ 60
2023.04.24		04声066-11-02	11:35	工业噪声	54	达标	≤ 60
2023.04.23	武义县东皋小学	04声066-12-01	10:50	工业噪声	53	达标	≤ 60
2023.04.24		04声066-12-02	11:41	工业噪声	52	达标	≤ 6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敏感点东皋村安置小区、上夫山小区、武义县东皋小学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52dB(A)、54dB(A)、53dB(A)，均符合《声环境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武义三丰化工经营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生活污水

监测日：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范围6.6~7.2（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最高均值浓度分别为400mg/L、153mg/L、0.17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最高均值浓度分别为31.6mg/L、5.14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日：颗粒物浓度最高值212 $\mu\text{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2dB(A)、59dB(A)、61dB(A)、5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卸料产生的沉降粉尘和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日：敏感点东皋村安置小区、上夫山小区、武义县东皋小学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52dB(A)、54dB(A)、53dB(A)，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验收监测建议：

- (1) 建议企业定期清理化粪池，确保生活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 (2) 合理安排运输时间，防止夜间运输噪声扰民。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武义三丰化工经营有限公司危化品存储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30723-04-01-207105		建设地点		武义县桐琴镇东干村凤凰大道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储存氰化钠20吨、氰化钾2吨、氰化银钾0.5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储存氰化钠20吨、氰化钾2吨、氰化银钾0.5吨		环评单位		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武备202301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				竣工日期		2023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4月2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23697005935E001Y		
	验收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14.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14.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3.4.23 2023.4.24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环评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400	≤500										
	氨氮			31.6	≤3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153	≤400									
		总磷			5.14	≤8									
		动植物油类			0.17	≤100									
		无组织	颗粒物		212μg/m³	≤1.0mg/m³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金环建武备 2023016

武义三丰化工经营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提交的武义三丰化工经营有限公司危化品存储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日常生态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认真落实风险防范的各项措施，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3 年 3 月 30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23697005935E001Y

排污单位名称：武义三丰化工经营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桐琴镇东干村凤凰大道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3697005935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4月28日

有效期：2023年04月28日至2028年04月2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3 现场照片



